

外傭居權風波

梁家傑誤導市民 挨轟

葉劉促盡快截龍 謝偉俊籲釋法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高院法官林文瀚昨日未就外傭居港權頒下暫緩執行《入境條例》的「違憲」命令，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即重提所謂「四大關卡」，聲言高等法院的決定確立了入境處處長擁有權力負責「看門口」，毋須要在限定的時間內處理外傭的居港權申請。不過，同屬公民黨成員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則質疑，入境處在接獲有關申請後，一般必須在合理時間內處理，法庭不頒暫緩執行令，就會造成行政法律上的混亂，更可能衍生到不必要的法律訴訟。張的說法，拆穿了梁家傑企圖又一次誤導市民的花招。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則力促當局盡快「截龍」，立法會議員謝偉俊也促請港府盡早提請釋法。

愛港力量憂後遺症嚴重



市民普遍反對外傭擁有居港權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雖然高院認為政府毋須就外傭居港權而申請暫緩執行令，但外傭居港權引發的爭議仍未休止。多次發起市民遊行反對外傭擁有居港權的民間團體「愛護香港力量」發表聲明，對高院是次的裁決表示失望，強調倘特區政府未獲暫緩執行令，將會引發嚴重的後遺症，並以「莊豐源案」引致的後果為例，擔心香港或會「淪陷」。

「愛護香港力量」在昨日的聲明中強調，希望入境處能夠作出相對應方式，執行合理及公平的居港申請：「港人猶如熱鍋上的螞蟻，既急且亂，對社會結構造成嚴重壓力，對社會運作將會影響深遠；資源不足之下，令香港百上加斤，愛港力量（對是次法院裁決）深表遺憾。」

號召遊行 促提請釋法

愛港力量又表明，他們會考慮號召全港市民上街遊行，表達民

意，以示對判決的不滿，強調法治應當先以香港居民的意願和利益為大前提，並促請特區政府就該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解釋基本法第24條，盡快堵塞漏洞，又請「政黨們」包括公民黨等尊重基本法第8章第158及159條。

不少市民在網上討論區留言，擔憂港人的利益或會因而被剝奪，並希望特區政府更主動關顧港人利益。「z11223344」說：「政府主動還擊呀，係咪要開大水喉射住啲唔應該照顧嘅人呀？」「timmyh」表示：「特政府點解唔係去處理？」「Realheart」則直接向保安局局長李少光陳情：「李局長，高院法官唔睬你，快啲截龍叫啲香港人唔好再請外傭啦！即時限制留港年期啦！……做咗案例就弊啦！」

網民憤怒 諷刺反對派

一批市民更希望當局就是案提請人大釋法。「wml088」指出，「支持人大釋法，別無他選」，又鬧爆反對派政黨在該案中罔顧港人的利益，「本來今次區選投票比民主黨，睇完呢單（司法覆核）令我好憤怒，俾啲外傭嚟同我哋爭飯食，（我以後）不再投票畀『泛民』。」「powersource」更以一番祝福語「熱烈慶祝律師同大律師『長做長有』，財源廣進」，諷刺反對派或因是次裁決而陸續挑起更多司法覆核。

梁家傑昨日高調接受記者訪問，聲言是次高等法院的決定，「證明有申請權等如有居港權的言論是不成立的」，入境處繼續有權「把關」，並揚言入境處在終審法院就3宗外傭居港權案作出最後裁決之前，有權不審批外傭居港權申請：「根本沒有人逼他（入境處處長）必須在一個特定時間內處理（外傭居港申請）。」他又聲言，是次判決令有關特區政府應否就該案提請人大釋法的討論「變得無意義」：「既然法官已經說明了，為何（特區政府）要透過釋法的手段，硬性歪曲《基本法》條文呢？」



高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。

譚耀宗：難消除市民憂慮

不過，梁家傑的辯詞備受質疑，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坦言，法院雖認為入境處毋須就外傭居港權的裁決申請暫緩執行令，但也指出一旦有同最近贏得官司的外傭相類似個案，申請居港權時，入境處將難以拒絕受理，屆時入境處定蒙受最大壓力，同時會引起很大爭議，並悲觀地預測特區政府最終或會輸掉官司，故當局有必要考慮及早採取「截龍」措施，又相信最終有需要提請釋法。

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坦言，由第一天開始，他對外傭居港權案已經相當憂心，尤其有政黨聲言當局有「四大關卡」、可控制申請數目的言論未言之成理，根本難以消除香港市民的憂慮。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亦稱，對是次判決感到擔心，認為特區政府有機會受到很多同類型的司法覆核挑戰：「到目前為止，大家都未知道同類型的個案有多少，一旦引發新一輪司法覆核，就會對香港社會構成很大的壓力！」

潘佩璆：盼港府及早上訴

工聯會議員潘佩璆表示，法庭判決未能解除大眾的憂慮，只是把問題清晰了少許，希望當局可以及早提出上訴，尋找最後的裁決。立法會旅遊界議員、執業律師謝偉俊亦指出，高等法院的決定，令入境處處長以後個別申請個案時，要自行作出判斷，無形中增加該處的行政及工作量，更令每個個案都有可能再次受司法覆核挑戰，而除非終審法院法官與原審法官對有關問題有截然不同的見解，否則有關的裁決定難以推翻，故他促請特區政府盡早提請人大釋法，以更有效解決問題。

反對派選情霜降圖箍票

次聲言，針對該黨的批評，「完全是政治抹黑」；工黨籌委會成員李卓人亦聲言，「有對手借此大造文章」。但公民黨的陳淑莊及湯家驊均未有出席是次記者會，不免令人聯想到早前一幅網民「惡搞」的《心中有鬼》海報。

拒談政治抹黑 轉攻「人民力量」

在昨日20名反對派議員舉行的記者會上，除了公民黨「死撐」外，其他反對派政黨均對外傭居港權是否「政治抹黑」一事閉口不談，以免引火焚身，只得紛紛將矛頭指向狙擊其他反對派候選人的「人民力量」。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何秀蘭稱，有聲稱自己為「民主派」的候選人，試圖搞亂選民的視線，影響選舉結果，呼籲選民要「認清認楚」。民協前主席馮檢基則點名「人民力量」的候選人在深水埗派發「抹黑單張」，他已向選管會及廉政公署投訴。

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黃毓民在回應時稱，對自已被其他反對派政黨批評「感到十分榮幸」，指該20名「所謂民主派人士」，「獨裁無膽、民主無量」，又批評公民黨及民主黨「無恥」，並點名何秀蘭見其他反對派政黨代表有20人就「竊住晒」，「又要做妓女，又要貞節牌坊」，實為「廢人一個」。

集人何秀蘭稱，有聲稱自己為「民主派」的候選人，試圖搞亂選民的視線，影響選舉結果，呼籲選民要「認清認楚」。民協前主席馮檢基則點名「人民力量」的候選人在深水埗派發「抹黑單張」，他已向選管會及廉政公署投訴。



第3宗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審結，押後宣判。資料圖片



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在記者會上，神情嚴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堯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各政黨因涉嫌「幕後策動」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案而民望急瀉。為了區議會選舉，他們就舉行聯合記者會大打「告急牌」。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再

第3案審畢押後宣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、文森）高等法院昨日審理了第3宗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，但決定押後宣判結果。申請人是一對非籍母子，母親於1991年來港當家傭，1996年在港誕下兒子，早前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時被入境處拒絕。港府代表律師指出，申請人從未作出「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」的實質行動，故拒絕入境處申請。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則認為，申請人在港已建立人脈關係，入境處卻忽略這方面的考慮。

非籍申請人為一對母子Josephanie B Gutierrez及Joseph James Gutierrez。母親於1991年來港當傭工，來港前於菲國誕下4名子女，現已長大。她於1996年在港與美籍丈夫生下Joseph，

其後與丈夫失去聯絡。母子二人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申請為永久居民被拒。

「視港為永久住地」遭質疑

代表申請人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表示，Josephanie在港居住近20年，工餘時會到教堂及做義工，毋須照顧在菲國的家人，在菲國也沒有物業及財產，卻在港有緊密的人脈聯繫，質疑入境處沒全面考慮她的申請。李志喜指出，Joseph於申請時只有10歲，沒可能在港置業，在菲國也沒朋友，需依賴母親居住。

港府代表律師英國御用大狀彭力克反駁，申請人沒有任何行動證明視香港為「永久居住地」，在港沒有居住物業，在申請居港權後始

唐：信特區終極勝訴
梁：盼港府「把關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高等法院裁決毋須就外傭申請居港權頒下暫緩執行令，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指出，外傭擁有居港權，並不符合獲准來港工作時的原意，特區政府應盡快上訴至終審法院，並有信心政府最終可上訴得直。前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則指出，外傭擁有居港權，將影響到香港人口組成和政府服務，希望特區政府在這個問題上「把好關」。

唐：應否釋法現屬假設性
唐英年昨日被問及外傭居港權案時表示，特區政府應盡快上訴至終審法院，因外傭擁有居港權不符合獲准來港工作時的原意，又認為應否提請人大釋法，現階段仍然是一個假設性問題，「我對有信心特區政府、（律政司司長）黃仁龍會打好這場官司」。

梁振英則稱，自己現階段不方便評論是次外傭居港權案，但強調自己一直十分關注，因為這涉及香港對《基本法》的重大問題的司法解釋，更會對香港的人口組成以至特區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服務，造成或多或少的影響。

梁：應否釋法需慎重評估
被問到特區政府應否尋求人大釋法時，他坦言，自己難以原則地或抽象地去說是案是否應人大釋法，因法庭判決及人大釋法都是在香港憲制架構內的處理辦法，而應該用哪一個辦法處理應視具體案件和具體影響而定，尤其香港一直以來對司法解釋權和立法解釋權（即人大釋法）如何取捨都非常慎重，故必須先就是案進行詳細評估。他強調，自己曾在詳細了解判辭和政府因應判辭提出的相應做法後，再講解自己的意見。